

基隆市 113 年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補助計畫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5 條第 1 項暨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規定，並因應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之資格及條件：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安置或入住於與本府簽約之機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成員且具中度（須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重度失能者。
- (二) 具領取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5 倍且具中度（須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重度失能者。

三、補助標準：

失能等級	經濟狀況	入住與本府簽約之養護、長期照顧中心，每月補助金額：(元)	入住與本府簽約之護理之家，每月補助金額：(元)	有呼吸照護需求轉介與本府簽約之呼吸照護病房 (無需失能評估)
失能情形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 中度(CMS4-6)、 重度(CMS7-8)	低收入戶	24,000	24,000	8,000
	中低收入戶	24,000	24,000	8,000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5 倍	24,000	24,000	8,000
失能。	低收入戶安置老人所需之就醫者車資及陪同就醫者陪診費（以上，限無子女老人，就醫如有搭救護車需求，每月以補助一次，每次 700 元為限；陪診費請檢附印領清冊，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800 元；以上如有特殊情形，需經本府同意予以補助）、看護費及醫藥費等各項經費受委託機構應檢送名冊、相關收據每月 5 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			

四、申請程序：

請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申請。

- (一) 申請者應攜帶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已入住機構者），至區公所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審核資格，由區公所轉送本府。
- (二) 本府通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前往訪視並且辦理評估。
- (三) 待評估結果出爐，本府將函復申請人，副知區公所及機構。

五、區公所轉送本府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正本(如附表)。
- (二) 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5倍)證明。(請向區公所申請)
- (三) 機構入住合約書之影本。(已自行自費入住者應檢附，尚未入住者於核准入住後機構來函知會本府相關入住事宜)。

六、核定原則：

- (一) 申請案如經審核通過，將於次月開始補助，次月1日前仍未進住者，則依實際進住機構之日為補助基準。
- (二) 入住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未滿一個月，以實際進住日，按日計費，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三) 依相同性質福利不得重複請領之原則，已獲准本補助者，若同時領取本府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或津貼，得擇一擇優領取。

七、補助標準及核銷方式：

- (一) 凡經本府核定補助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24,000 元整。
- (二) 補助安置長者進入機構(新案)及離開(死亡、返家、轉介至其他機構、變更受補助身份)，機構請領當月安置費用應以未足月方式計算。

【例：新台幣 24,000 元整 \div 當月實際天數 \times 當月實際入住天數 = 未足月補助安置對象當月領金額】

- (三) 補助安置長者因住院離開機構，自離開機構之日起，保留床位最長 90 日，期間費用仍酌予補助住院期間每日安置費用之二分之一，惟機構應給予住院關懷服務並協助處理入出院等相關事宜。如逾 90 日本府將暫停撥付補助。(住院起迄日請於申請名冊上載列)

【住院期間補助金額： $24,000 \div$ 當月日數 $\div 2 \times$ 住院天數 = 住院期間補助費用】

八、停撥、變更及復撥原則：

核定補助後有下列情形，領有本補助者及家屬或安置機構應自事實發生起 7 日內主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府，本府將自事實發生次日起撤銷、廢止或變更本補助：

- (一) 停撥：
 1. 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本府得撤銷原補助資格，涉及刑責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受補助者死亡。

3. 住院逾 90 日。
4. 離所。
5. 戶籍遷出本市。

(二) 變更：

1. 福利或補助身分變更。
2. 轉所。

(三) 復撥：離所後三個月內，重新入住符合第二點規定之機構，則續予補助身分。

九、請款及撥款程序：

機構需於每月 5 日前，檢附請領清冊及領據送本府請領前一月補助款，本府依每月實際入住情形覈實撥款。十二月補助款請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與十一月補助款請領資料一併報送本府辦理預撥，並應將剩餘（溢領）之補助款於 30 日內繳還。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府每年定期辦理補助資格總清查，且依總清查結果停止、延續或變更補助資格。
- (二) 溢領本補助，經本府書面通知尚未返還者得自本補助金額扣抵。
- (三) 補助款已撥付者，若有本計畫第七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致本府溢撥或受補助者溢領補助者，安置機構應將溢撥或溢領金額繳回本府；若可歸責於受補助者或其家屬者（如詐欺、偽造文書等），受補助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應將溢領繳回本府。
- (四) 領有本補助之無家屬之長者，非經本府同意，安置機構不得隨意轉所或辦理退住手續，倘若違反即不予撥付補助費用，且不得向受補助者收取，如長者轉住其他機構接受照護，應於辦理退住手續、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起 7 日內，將個案資料交予轉住機構。
- (五)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訪視受補助者入住機構情形，若經查訪有未入住機構之情事，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不予撥付補助，且機構亦不得向受補助者收取。

十一、經費來源：

- (一) 本計畫中央補助部份：由本府公務預算—社政業務支應。
- (二) 本計畫本府自籌部份：由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老人福利計畫支應。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